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问题研究分析

方阳阳

河南理工大学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所得税制度逐渐成为调节社会经济和收入再次分配的有力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先后经历了七次修改，目前也已经初步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源泉扣缴与自行申报结合的模式。同时在征管能力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制度的推出也能够更好地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退税，补税”连续几年都登上了微博、抖音各大网络平台的热榜，成为纳税人热衷的话题，在潜移默化之中也提高了公众的纳税意识和积极性。但是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许多突出问题，本文结合征管实际，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针对性地提出加强自然人税收管控、加快涉税数据互联互通、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等建议，为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制度提供参考。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意识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7.123

一、引言

2019年，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居民个人增加了子女教育、大病医疗、赡养老人、住房贷款或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初步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税制的公平迈出了更大的步伐。今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行的第四年，在以往汇算年度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优先退税范围继续扩大、预约办税期限继续延长、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扫码填报服务。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均由每个婴幼儿、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至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也由每月2000元提高至每月3000元，非独生子女分摊额度不超过每月1500元。这些不断推出的一系列惠民举措不仅能够减轻纳税人家庭负担，更好的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也蕴含着不断提高的国家执政水平和治理效能等深层次意义。

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概述

（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主要内容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指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去6万元扣除费用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专项扣除、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

确定适用的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出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年度预缴税额，即

得出应补或应退税额^[1]。

计算公式为：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相关公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主要分为无需办理汇算情形和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具体来说：

纳税人在汇算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汇算：一是汇算清缴需要补税但是全面的综合所得未超过12万元；二是汇算清缴后纳税人需要补税的金额不超过400元；三是纳税人已经预缴的税款和汇算清缴的税款一致的；四是纳税人虽然符合汇算清缴条件但是放弃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符合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则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其一纳税人已经预缴的税款大于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且申请退税的；其二汇算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了12万元且汇算清缴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同时对于纳税人因所适用的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是任职受雇单位少申报、未申报综合所得时，纳税人也要依法据实申报办理汇算清缴。

（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间和方式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间为年度3月1日至6月30日，跨度期限长，时间十分充裕。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开境内的，可以在离境前进行办理。同时为全面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纳税人办税便利度，防止汇算清缴初期扎堆办理不便，税务

机关也进一步优化了预约办税服务，可通过APP软件提前预约办理。各级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也设立了个人所得税汇算辅导专区，通过多种方式讲解相关政策、辅导流程操作，确保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方式，主要分为三种：一是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行按照相关提示指引填写并及时提交申报表；二是纳税人与任职受雇单位确认代为办理后由单位进行集中申报，申报有误可自行更正；三是纳税人通过授权书的方式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进行办理，信息存在错误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存在问题

（一）自然人遵从度不高，管控难度较大

个人所得税属于直接税，一般来说纳税人和负税人一致，即纳税义务由自然人直接承担，且无法进行税负转嫁，因此自然人欲达到少缴、不缴税款的想法将更为强烈。比如近期公布的典型涉税案例网络主播吴某偷逃税款，在网络平台直播取得的收入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827.91万元，其中通过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362.18万元，最终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59.08万元，税款数目之大也让公众瞠目结舌，由此可见部分高收入纳税人对于税法的遵从度也相对较低，不能主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实践来看，一方面，部分自然人心存贪念并抱有侥幸心理，企图在汇算清缴中虚填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以增加扣除费用达到降低应纳税所得额的目的，更有纳税人直接越过“申报表预填服务”随意填写“虚假空白表”少记个人收入、多记成本费用达到退税的目的^[2]。另一方面个APP中的预填信息主要是通过任职受雇单位进行预扣预缴，而单位办税人员在纳税申报过程中由于粗心大意等原因仍存在错报等情况，导致部分预扣预缴的申报数据缺乏真实性，也增大了税务机关核实自然人各项真实收入情况的难度。

另外，当前我国行业划分更为细致，许多人也更热衷于副业去提高财务自由度，以多处任职方式提高额外收入的人数也不断增多，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流动性较强的灵活就业者，通过零工散工的方式获取收入，形成了自然人税源较为庞大且零散的现状。当前税务系统的税源主管分局更多的是通过管理企、事业单位去间接管理

自然人，再加上自然人涉税情况复杂多变，在无形之中都增加了税务机关对自然人的管控难度^[3]。

（二）信息共享程度不足

在大数据的背景下，纳税人各项涉税信息是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着力点，实现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也是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的支撑点。特别是对于自然人的税收管控，缺乏相关的涉税信息数据，税务机关将无法对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情况全面展开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核查。在实际工作开展之中，那会人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占有很大比例，诸如教育附加扣除信息等还无法直接通过跨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直接准确核查，需要进行人工核对，加上部分自然人配合度较低，直接增加了沟通时间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一章第六条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第十五条都明确规定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涉税信息。然而，涉税信息广泛地涉及教育、住建、人社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数据储存平台截然不同且相对独立，全面实现互联互通难度也相对较大，“数据孤岛”的情况依旧存在。除此之外，涉税信息共享的发展程度和职能部门之间的信任程度也是正相关的，各部门对于信息的保密要求和方式也不尽不同，因此其他部门对于提供涉税信息的安全因素也会有所考量，这对税务系统的信息保密程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人才队伍建设不足

目前，税务系统正处于新老交替的高峰期，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招录高达2万余人，学历、专业等各项要求也符合税务系统的发展方向，能够为各级税务机关补充新鲜血液。尽管如此，在基层税务系统年轻干部比重依旧偏低，干部老龄化情况仍然普遍存在。一些老干部受年龄或身体影响，对于不断更新优化的税收信息化系统无法在短时间内熟练操作，对于不断推出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策也未能及时深入理解，因此，工作质效也会有所影响。

新招录的年轻干部由于专业背景不同，在具体工作中的素质能力体现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去适应。同时大多数年轻干部都是一毕业就进入单位工作，相较于老干部而言社会经历和工作经验都十分匮乏，虽然工作积极性普遍较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和征纳互动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处理实际工作问题时还是捉襟见肘，形成一种空有理论知识但缺

乏实践能力的现象。此外，年轻干部进入工作单位后大多在税收工作一线，工作量比较大，身心压力也重，作为中坚力量，通常还承担着后勤管理等重要的角色和责任，于是在实际工作中，以摸索代替培训的情况也普遍存在，导致了部分年轻干部业务知识广而不精，即碎片化的工作认知多，专一知识储备掌握少。

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化建议

（一）加强自然人税收管控

第一、注重宣传引导。结合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专项附加扣除及减免税政策，联合教育、财政等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综合性方式广泛宣传，形成税收宣传合力，以增强公民的了解程度和纳税意识^[4]。根据日常工作中的典型负面案例向社会定期多渠道公布，进行媒体曝光，提高税法威慑力，增强纳税人敬畏心。同时也要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税法培训和专业辅导，从预扣预缴源头强化征管工作。此外还要加强顶层设计谋划，科学规划新政策让利于纳税人，全方位提高纳税积极性。

第二、奖惩并行、双向激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规定有关部门可对纳税人遵法情况纳入征信系统，实行激励或者惩戒。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可以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将纳税信用和个人征信记录实时“捆绑”，逐步探索对自然人进行纳税信用等级划分制度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于信用较高的自然人可提供税收专享优惠政策，而对于低信用自然人进行税收优惠政策限制，并重点进行税收监控，形成全过程监管机制。

（二）加快涉税数据互联互通

涉税数据的共享不仅可以提高纳税人便利程度，也能让税务机关征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目前，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中已经初步实现了与医保部门涉税信息的共享，比如对于自然人申报填写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以实时进行查询核对，减轻了人工核对的工作量，对于汇算清缴审核的效率也有所提高。因此，对于其他职能部门进一步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可以有所借鉴参考，积极促进与教育、住建等部门信息数据的对接，明确涉税信息共享清单，不断完善涉税信息的共享制度，逐步实现现在横向与相关职能部门数据互通互联，在纵向与省、市内部数据的归集共享^[5]。同时，税务机关也应加强对涉税数据的质量管理和保密管理，对于外部门共享的数据及时做好对接关联、合理分类，确保共享的相关数据和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归集安全准确。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方面，在基层税源管理分局可以全面开展“以老带新”工作，老干部往往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通过对“一对一”结对的方式帮助年轻干部正视工作不足之处，把握工作方向，提升业务能力，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年轻干部也可以帮助老干部学习常用的内部信息化系统操作方法和操作步骤，“以新促老”，共同提高，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

另一方面，针对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要加强精准培训，研究政策，吃透政策，提高业务能力。以个人需求和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增强业务操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为核心，根据不同时段的重点税收工作任务开展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工作。同时注重学习培训和研究讨论相结合，定期组织线下工作交流会，对日常工作中的典型问题、独特解决方法进行分享交流，倡导基层管理分局以“提高效率，分享经验”为主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实现共促进，共提升。

五、结语

在税制不断改革的背景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已然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方方面面都对税收征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目前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具体工作中仍有不完善的地方，但是相信在未来，通过多方合力、多措并举，以及不断适应时代发展的新技术、新政策，能够让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实现税务端工作更加科学高效、监管更加规范有力，纳税人APP端操作更加便利，让征纳互动、办税质效迈上新台阶。

参考文献

- [1] 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J]. 交通财会, 2023, No. 429 (04): 94-96.
- [2] 甘静璇.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现存问题及完善建议[J]. 审计与理财, 2020, (08): 53-54.
- [3] 杜小娟. 大数据视域下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 税务研究, 2021, (09): 135-140.
- [4] 崔航.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思考[J]. 纳税, 2021, 15 (30): 33-34.
- [5] 唐文. 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的思考[J]. 中国集体经济, 2022, (06): 110-111.

作者简介：方阳阳（1997.10-），男，汉，河南省驻马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会计专硕。